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補充公佈  
主要交易  
收購一家經營SB高速公路之印尼公司之39.77%股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協議」），藉此對原買賣協議作出修訂及重述。

### 修訂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重要條款均與原買賣協議相同，惟規定WTR就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作出付款之付款機制的條款除外，訂約方就此訂立協議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誠如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項下(a)段所披露）。

訂約方乃經計及於認購期權行使後及完成前，JTT及LMJ解除其對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即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項下(c)段所披露之一項先決條件）之流程安排後議定付款機制。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約38,234億盧比（約港幣1,981,000,000元）之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所有先決條件（惟該公佈所述將於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之第(b)、(c)及(j)項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針對WTR向Kings Bless交付銷售股份之股份抵押，Kings Bless向WTR支付36,295億盧比（約港幣1,880,600,000元）（即WTR為行使認購期權及收購餘下SMI股份而應付之價格）（「首筆付款」），以利於Kings Bless確保倘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之情況下，WTR退還首筆付款之責任；及
- (b) Kings Bless於完成時向WTR支付1,939億盧比（約港幣100,400,000元）。

### 延遲寄發通函

鑑於上述修訂，同時為允許Kings Bless、JTT及LMJ有更多時間確定股東協議契據之修訂條款（即該公佈「收購事項之詳情—先決條件」項下(h)段所披露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落實通函的內容，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附註：就本補充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盧比按1,930盧比兌港幣1元兌換為港幣。該公佈採用相同匯率。概不表示任何盧比及／或港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澍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

\* 僅供識別